中共上海市静安区委宣传部

高质量发展宣传合作

项目编号：310106000260910133610-06380716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HCZB-20261003S）

预算编号：0626-000205590、0626-K00009874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

采　　购　　人：中共上海市静安区委宣传部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招华采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02日

2026 年 10 月

2026年11月02日

目　录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书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中共上海市静安区委宣传部高质量发展宣传合作
2	编　　号	项目编号：310106000260910133610-06380716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HCZB-20261003S 预算编号：0626-000205590、0626-K00009874
3	预算金额	本项目总预算为人民币 2,400,000.00 元 注：超出本项目预算价的报价，将作无效标处理。
4	付款方式	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的【30】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50%，项目完成后采购人于【2027 年 11 月 30 日】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5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谈判
6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中共上海市静安区委宣传部 地　　址：胶州大楼 58 号 5 楼 联 系 人：孙老师 电　　话：021-62711509
7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申招华采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3 号 14 楼 联 系 人：胡老师 电　　话：17701891360 邮　　箱：amao1115@163.com
8	包件	□适用 ☑不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9	采购内容	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10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29 日
11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报价货币	报价文件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1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质要求：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2）报价人财务资产状况良好，近三年内未受到监管机构处罚、无重大金融、财经违法行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内部管理规范、控制制度严密，具有严格的操作规程和保密措施。
15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领取时间、地点	时间：2026-11-03-2026-11-06，每天上午0时至12时，下午12时至23：59时（北京时间，双休、节假日除外）
16	领取谈判补充文件时间及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383号14楼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供应商）
17	报价有效期	报价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18	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报价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递交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3 号 14 楼 递交方式：转账、汇款、支票或代理单位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报价人，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报价有效期一致。**且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 保证金汇款账号： 户　　名：上海申招华采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上海南方商城支行 账　　号：121948024210902 注： 1、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及资金用途，例：“HCZB-20261003S，保证金”。 2、供应商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或非供应商单位账户或现金方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
19	报价截止 时间、地点	截止时间：2026-11-09 10:00:00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3 号 14 楼
20	谈判会 时间、地点	谈判会时间：2026-11-09 10:00:00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3 号 14 楼
21	报价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按下列顺序应包括： 1）报价书（见附件 1）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见附件 2） 3）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3） 4）报价一览表（见附件 4）

		5）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5） 6）偏离表（附件 6） 7）报价货物/服务报告（见附件 7） 8）资格证明文件（见附件 8） 9）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9）； 10）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22	报价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谈判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偏离表、投标服务报告、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等（详见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特别注意：纸质投标文件装帧要求 报价文件必须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报价文件的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同时建议不使用硬封面包装，并采用双面印制。
23	报价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报价文件电子文档（U 盘）1 份（U 盘内存入报价文件 word 版、彩色扫描版，U 盘的外包装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封套上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须保证能正常读取）
24	评审办法	本次单一来源谈判小组根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货物服务要求和质量，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是否成交。
25	成交服务费支付	1、 本项目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向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代理费到账后，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发票。 2、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计取。
26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中小企业政策： 1、根据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2、政府采购有关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27	其他	1、供应商应当在要求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封装并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或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封装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不同包件的响应文件必须分别编制，单独密封递交。 3、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将被视为无效。查询网址如下：“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 “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www.ccgp.gov.cn）。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书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书

项目概况

中共上海市静安区委宣传部高质量发展宣传合作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11-09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60002609101336l0-06380716（代理机构内部编号：HCZB-20261003S）

项目名称：中共上海市静安区委宣传部高质量发展宣传合作

预算金额（元）：人民币 2,4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人民币 2,4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高质量发展宣传合作服务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如报价产品的服务提供商为中小微企业，则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20〕46 号文格式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报价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其他资质要求：

1）报价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4）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11-03-2026-11-06，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下载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其他说明：

潜在供应商可在公告有效期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为：www.zfcg.sh.gov.cn）上报名、获取采购文件。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

四、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6-11-09 10:00:00（北京时间）

地点：www.zfcg.sh.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11-09 10: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383号14楼。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2） 无线上网卡（也可自带手机连接个人热点）；

3） 开标时所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 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七、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中共上海市静安区委宣传部

地　　址：胶州大楼 58 号 5 楼

联 系 人：孙老师

电　　话：021-62711509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招华采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3 号 14 楼

联 系 人：胡老师

电　　话：17701891360

邮　　箱：amao1115@163.com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　采购综合说明

1.1　“响应项目”系指采购人在采购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1.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供应商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3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4　“采购人”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1.5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申招华采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1.6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7　“卖方”　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供应商。

1.8　本项目谈判文件的主要内容

1.8.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谈判邀请书

1.8.3　供应商须知

1.8.4　采购需求

1.8.5　合同条款

1.8.6　评审办法

1.8.7　格式附件

1.9　本采购文件是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项目采购内容协议书的依据，也是本项目合同文件的主要组成部分。

二、　报价要求

2.1　报价和结算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2.2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2.1　协商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表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2.2　响应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2.3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2.2.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2.2.7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谈判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2.3 报价有效期见前附表。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密封和递交

3.1 响应文件应于协商邀请书中规定的时间递交至指定的地点，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2 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装订成册。

3.3 响应文件须密封包装，在密封后文件及样品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文件正本与副本存在差异，以正本为准。纸质文件与电子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为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纸质文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字样，每份建议采用胶装成册方式。

3.4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5 本项目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快递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3.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在封面或扉页以及规定签章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四、 投标保证金（如需缴纳）

4.1 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

4.2 本次投标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4.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4.4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递交，招标代理机构开具保证金收款凭证须确认供应商所支付保证金确已到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委托）帐户，如供应商系非现金方式支付保证金的，请供应商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日前（双休及节假日除外）支付，并与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委托）收受保证金款项的第三方确认保证金确已如数到账。

4.5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前未收到供应商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能给供应商开具保证金收款凭证，进而导致供应商不能正常参加投标事宜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6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4.7 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4.8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4.8.1 开标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4.8.2 成交人未能按谈判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五、 协商及评审

5.1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5.2 评审细则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评审办法”。

六、 定标

6.1 成交通知

6.1.1 协商结果公布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6.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2 签订合同

6.2.1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6.2.2 采购文件、成交人的采购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七、 评审内容的保密

7.1 在协商评审过程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信息，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均不能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7.2 在协商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评审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资格。

八、 其它

8.1 无论协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协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8.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理由。

8.3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8.4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及概况

为进一步放大城区发展成效传播声量，讲好“国际静安、卓越城区”发展故事，拟与人民日报开展宣传合作，全方位展示静安在推进高质量发展、高水平改革开放、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方面的创新实践和卓越成果。

二、合作基础

《人民日报》是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机关报，是中国第一大报，承担着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重大使命，具有　上的导向、旗帜和引领作用，其地位具有唯一性。人民日报社有优势传播平台、骨干力量和权威专家资源，合作项目可依托人民日报的权威性和影响力，充分调动报纸、新媒体平台、客户端等渠道，全方位展示静安在推进高质量发展、高水平改革开放、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方面的创新实践和卓越成果，为静安区高质量发展提供权威　宣传支撑。人民日报社与静安具备良好的合作基础，反映静安高质量发展的各类城区案例屡次亮相平台渠道和品牌专题。借助其专业内容资源和权威平台优势，可进一步在全国层面对外展示静安实践样本，提升静安在国际　场中的美誉度和影响力。

人民日报传媒广告有限公司是人民日报社所属全资公司，由人民日报原广告部转企，全权负责人民日报广告的管理发布运营，是人民日报广告经营的唯一合法机构。人民日报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系人民日报传媒广告有限公司在上海区域设立的分公司，负责项目的具体工作对接。

三、合作目标

本项目将依托人民日报社的优势传播平台、骨干力量和权威专家资源，围绕静安发展创新实践推出图文宣传版面和新媒体产品等，在人民日报社各平台展现静安城区形象，为静安区高质量发展提供权威**宣传支撑。

四、合作内容

成交供应商需提供相关广告服务，具体广告内容、表现形式如下所述。其中，具体素材和推广内容需采购方审核确认，且推广内容及制作过程应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投放的内容及时间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商定。

1、报纸版面广告

围绕静安区重点工作，在《人民日报》正刊刊发整版图文宣传广告版面（彩色）2 个，正式见报后，提供报纸原版实物、高清 PDF 原版、版面上线截图等证明材料。

2、新媒体产品制作

围绕相关主题，策划、拍摄并制作时长不超过 3 分钟的短视频共 3 个，分辨率、画幅等规格符合发布平台要求并经采购方审定。

3、人民日报客户端广告投放

在上海频道指定位置（第四条位置）发布信息流大图广告，时长共 6 天。在人民日报客

户端开机画面全屏展示静安城区形象，时长为 1 天。

五、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29 日。

六、付款方式

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的【30】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50%，项目完成后采购人于【2027 年 11 月 30 日】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若与项目需求书内容有冲突，以项目需求书为准，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人民日报合同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甲方	中共上海市静安区委宣传部		
乙方	人民日报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广告名称	上海市静安区宣传		
合同内容	1、人民日报广告：全国套彩，整版，共贰个，2027 年 11 月 29 日前执行； 2、新媒体视频制作：时长不超过 3 分钟、叁个，2027 年 11 月 29 日前执行； 3、人民日报客户端上海频道广告：信息流大图、第四条、共陆条（共陆天），2027 年 11 月 29 日前执行； 4、人民日报客户端广告：开机画面、可点击全流量、壹天，2027 年 11 月 29 日前执行。		
合同总额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总　计（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备　　注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1. 乙方为人民日报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全权负责人民日报在上海区域的广告管理发布运营。甲方委托乙方按上表合同内容发布广告及提供相关服务。

2. 双方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有关法规对广告进行严格审查。乙方有权对违反广告法规及相关政策的内容进行修改。

3.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剩余 50%应于合同内容执行完毕，经甲方确认后，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逾期付款的，甲方需按逾期支付合同额每日 0.5%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指定账户：　户名：人民日报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东昌路支行；账号：442981505031。

4. 甲方凡要求加急刊登广告或刊登指定日期、指定版面的广告的，乙方有权加收广告费用。

5.甲方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供广告稿件及相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文件，并对广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凡因不实广告给消费者或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由甲方承担。

6.甲方必须依照知识产权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解决其所提供稿件中涉及的肖像权、知识产权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等），并出具书面证明。如发生侵权纠纷，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由甲方自负。

7.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乙方公司名义或乙方分子公司名义对外开展或参加规定业务范围以外的任何活动。

8.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 2027 年 11 月 29 日止，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单方不得擅自更改。

9.如双方发生合同纠纷，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人民日报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签约代表：[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签约代表：[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次采购成交人的依据。

1.　　协商程序

1.1　组织单一来源采购人员；

1.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织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总人数的 2/3。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1.2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1）　按采购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2）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3）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4）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2　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以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定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应当明确协商程序、协商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1.3　本项目不唱标，直接协商。协商前，供应商如系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的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如系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则必须交验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2.　　协商要求

2.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与供应商进行协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协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标。

2.2　协商的结果以书面为准，应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或盖公章，经供应商和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和选择成交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　　评审总则

3.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根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货物服务要求和质量，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是否成交。

3.2 如果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经过协商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时，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该供应商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合理的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可以取消其被评定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对联合投标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其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则其价格不予扣除。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

3.4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否决供应商的响应或取消采购活动：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经协商、评议认为响应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3.5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根据协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评定成交供应商。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附件 1

报价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 ：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谈判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和其他附件___份。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2）我方接受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谈判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5）我方按照单一来源文件要求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 元整。

（6）如果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后，我方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8）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全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 ：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 __ 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单位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 ：

兹委托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 4

报价一览表（格式）

首轮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1	总报价 （包括所有采购内容）	小写	
		大写	
2	服务期限		

注：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此表投标报价须与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表合计总价一致。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该表中包含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合计总计价应等于“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

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单一来源文件的采购需求	报价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详细内容所对应报价文件名称及所在页
1				
2				
3				
4				
5				
……				

注：

1. 供应商须针对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逐条响应，一一对应。

2. 如果报价文件的响应对谈判文件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3.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采购人查阅。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投标技术/服务报告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应按照单一来源文件《采购需求》的要求详细、合理的编制。（格式自拟）供应商需提交合理、高效、可行的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方案、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售后服务和有关服务的承诺作为报价文件的一部分，技术/服务方案和内容应包括文字资料或相关的图表和数据内容。技术/服务方案应符合谈判文件中提出的要求，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 报价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
2. 报价人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3. 对整个项目应具有完整的项目实施计划、详细的工作内容安排及过程控制和验收方案；
4. 对如何及时完成的本项目服务内容进行阐述，须包括所承诺的时间进度、服务质量控制的主要保证措施等；
5.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
6. 本项目工作小组人员配置表，包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简历；
7. 类似项目业绩和经验；

注：按照单一来源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报价单位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附件 7-1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1.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历					
相关职业/执业资格			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		
2.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

1、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

报价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2

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在项目组中的角色	学历、专业	职称	执业（职业）资格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报价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2、须提供项目组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3、此表作为成交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3

报价人（近三年）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项目规模（万元）	采购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其他说明

注：

1、上述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书面声明； 2、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的，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3、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进行信息查询，在报名截止时间之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1、按单一来源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单一来源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其他	单一来源文件中其它资格条件。		

注：上述内容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单一来源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按单一来源文件要求提供《报价书》、《报价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按单一来源文件要求密封、签字、盖章。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29 日。		
付款方式	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的【30】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50%，项目完成后采购人于【2027 年 11 月 30 日】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条款（如有）	是否满足单一来源文件中“★”条款		
投标保证金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递交。		

注：上述内容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1

资 格 声 明

致：（采购人）

关于贵方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项目的谈判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报价，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函；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7、 总公司授权函（以分公司名义投标时须提供）；

8、 根据本谈判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报价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传真：_____邮编：_____

附件 8-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的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报价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3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货物采购项目，要求拟供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且不能使用大企业的商号或商标；对于服务采购项目，要求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含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对于工程采购项目中，要求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10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3"></td><td>单位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td><td>注册资金（万元）</td><td colspan="3"></td></tr>
<tr><td>行政负责人</td><td colspan="3"></td><td>技术负责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7">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资质情况</td><td>资质名称</td><td colspan="2">颁发部门</td><td>资质等级</td><td colspan="3">颁发时间</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4">从事专业的人数（人）</td><td colspan="7">其　　中</td></tr>
<tr><td colspan="4">职称等级（人）</td><td colspan="3">执业（职业、岗位）资格（人）</td></tr>
<tr><td>高级</td><td>中级</td><td>初级</td><td>合计</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有竞争力的说明</td><td colspan="7"></td></tr>
</table>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对报价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方承诺与所递交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